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義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,592元，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令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金額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；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6月26日。查，依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核發金額，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61,792元（計算式：2,201,592+60,200=2,261,7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2,9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2 書記官 陳怡文

03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 四捨五 入)
1	利息	375,012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6月26日	(23/365)	14.99%	3,542元
2	利息	445,281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6月26日	(23/365)	9.99%	2,803元
3	利息	1342,198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6月26日	(119/366)	11.48%	50,098元
4	違約金	1342,198元	113年3月30日	113年6月26日	(89/365)	1.148%	3,757元
小計							60,200元